**长江大学文理学院第三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、工会委员会、**

**教学委员会、财经委员会选举办法**

一、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、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、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和《湖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》的规定和学院实际，制定本选举办法。

二、长江大学文理学院第三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由11人组成，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工会委员会由9人组成，长江大学文理学院教学委员会由9人组成，长江大学文理学院财经委员会由7人组成。四个委员会均实行差额选举，差额为10%，由长江大学文理学院第三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三、长江大学文理学院第三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委员、工会委员会委员、教学委员会委员和财经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，由“两代会”筹备工作领导小组酝酿提出，报学院党委统一，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审议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，提交大会选举。

四、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。选举时，参加选举的正式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正式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。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。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全体正式代表的半数方可当选。若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以得赞成票数多少为序，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。若遇到赞成票数相等，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则就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，以得赞成票多者当选。若得赞成票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，则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继续选举或以后补选。

五、选举设总监票人一名，监票人、计票人若干名，由大会组织提案组在正式代表中提名，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请全体正式代表通过。已提名为候选人的不得担任总监票人、监票人和计票人。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带领下，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。

六、代表填写选票时，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右边的符号栏内画“O”，不赞成的画“X”，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。若另选他人，请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人姓名，并在其姓名右边的符号栏内画“O”，若未画“O”，则无效。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选票，超过应选人数的为废票。

七、代表填写选票一律使用会务组配发的水性笔填写，字迹要清楚，符号要准确。所画符号不符合规定或另选人姓名无法辨认的，视为无效票。

八、投票顺序：总监票人、监票人、计票人先行投票，接着大会主席团成员投票，然后其他代表按主持人要求逐次投票。选举人必须亲自把票投入票箱当中。

九、投票结束后，由监票人当众打开票箱，计票人清点票数，作好记录，统计结果并在汇总表上逐一签名，最终，由总监票人核对签名后，向大会主席团报告选举结果，大会主席团确认后，由大会执行主席代表宣布选举结果。

十、长江大学文理学院第三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工会委员会主席、副主席、教学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，由相应的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。

十一、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，由大会主席团协商处理。

十二、本选举办法经全体代表同意生效。